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

提案類別	□**創新獎** □**精進獎** ■**跨域合作獎**
提案年度	105 年度
提案單位	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**
提案人員	主要提案人： 白善印 貢獻度：50 % 參與提案人： 游婷婷 貢獻度：20 % 粘羽涵 貢獻度：10 % 陳肯玉 貢獻度：10 % 蕭舒云 貢獻度：10 %
提案範圍	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、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。
提案名稱	**率先結合超商企業為救災合作夥伴-支援本市物資供應與配送**
提案緣起	近年國內企業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，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，當有災害發生時，亦紛紛響應救災。以高雄氣爆災害為例，全家便利商店、統一超商等業者，第一時間各門市啟動小額捐款服務，並調度相關物資協助災民收容中心，逐步配合政府救災工作，積極投入企業資源與管理能量，協助災區復原與重建。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，救濟民生物資的調度與配送為救災工作重要課題，而超商業者擁有門市通路、物流車隊等相關資源，如能與超商物流業者建立災害救助工作合作關係，共同研擬物資供應與物流配送機制，將可提升本局災害物資整備能量及應變調度能力。
實施方法、過程及投入成本	一、首次邀請超商公司參與災害合作討論會議，建立對口關係。

二、實地訪查 7-Eleven 超商物流中心運作情形，瞭解該公司物流倉儲品項及庫存能量，評估可能合作模式。

三、規劃支援合作運作流程：因應災害大量物資需求，透過超商企業總部專案處理，直接調度物流倉儲中心物資，以物流車隊快速運送災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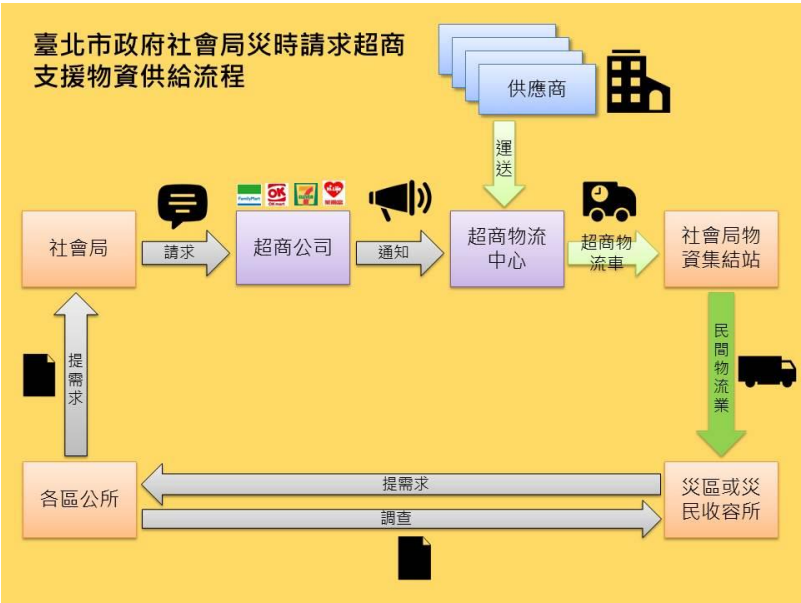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擬定雙方合作權利義務事項協議書（詳附件 1）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：確認支援請求機制、物資範圍、運送方式及車輛優先通行等。

五、104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災害物資供給支援合作簽署儀式及記者會

<table>
<tr>
<td></td>
<td>

六、投入成本：花小錢，省大錢。
投入成本僅 3 仟餘元（記者會費用），但透過與超商公司的合作，把超商物流中心的物資也變成社會局的備災物資，大大節省政府部門存放物資的倉儲空間、人力管理及汰換即期物資的成本（存放 1,700 餘人物資每年就要花費 60 至 80 萬元更新）。
</td>
</tr>
<tr>
<td>實際執行（未來預期）成效</td>
<td>
一、公私協力跨域合作，提升災害物資整備能量：建置官方備災物資中心及提高物資庫存需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，但透過本合作案，可借重超商物流優勢及供應範圍含蓋全台的大型物流中心(供應 1 萬多家門市)，即大幅提高本市災害物資整備能量。

二、結合超商物流，物資品項選擇更多元，配送速度更快：
超商販售商品達上千多種，可提供即食品、飲用水及各式各樣日用品，以滿足災民不同需求。另物流車每日為 2 至 3 配，可快速將物資送達災區需求地點。

</td>
</tr>
</table>

	三、本跨域合作案，經媒體報導，提升政府與企業形象，創造雙贏。(詳附件 2-自由時報 2015.9.22 報導) 四、超商已實際參與 105 年北北基桃災害防救聯合演練： 105 年 3 月 26 日請 4 家超商提供合計 400 人份早餐(麵包及飲料)至大安森林公園避難收容處所，圓滿達成演習任務。 五、本合作案已成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，其他縣市紛紛來電詢問合作模式。例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請本局提供超商合作資料。(詳附件 3)
相關附件	附件 1：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（統一超商代表） 附件 2：自由時報新聞報導(北市救災供給物資 四大超商支援) 附件 3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
聯絡窗口	姓名：白善印 電話：分機 6962 Email：ha_shanyin@mail.taipei.gov.tw

附件 1

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為能在臺北市內發生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其他災害時，提供受災民眾所需必要救濟物資(以下簡稱「物資」)，故締結本協議。

(請求)

第1條 甲方於臺北市境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災害，必須調度物資時，得請乙方提供物資或協調非乙方所有之物資。

前項規定之請求須以書面為之，惟事態急迫無法即時提供書面時，得以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為之。

如為前項非以書面為之者，甲方應於事後儘速提供請求事項之書面予乙方。

(合作)

第2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支援作業所需災害情報與其他必要資訊。

乙方就甲方依前條規定請求時，在其能力負擔範圍內應盡力協助。甲方也應理解乙方為維持企業營運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有無法提供支援之情形。

(物資範圍)

第3條 甲方請求乙方提供物資之範圍，就下列物資請求時，以乙方得調度或可製造之物資為原則。當乙方接獲甲方請求時，如受災情影響，物資生產與運送作業中斷，乙方就物資調度與否、送達時間、日期及供給數量的決定，甲方應予理解。

(1)食品

(2)飲用水

(3)日常用品

(4)其他甲方指定物資

(物資交付)

第4條 物資交付之場所及時間，由甲方視狀況指定之，有關物資送達地點之運送作業則由乙方或乙方代理者為之。倘乙方或乙方代理者無法運送時，則由甲方代理者至乙方指定地點提領。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甲方於乙方進行物資運送供給時，應於可能範圍內提供乙方緊急或優行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甲方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乙方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
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甲方與乙方協議決定。
乙方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乙方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乙方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甲方負擔。

（協議）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甲、乙方協議訂定之。

（效力）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從協議訂定之日起算1年。倘有效期間屆滿前，甲、乙雙方均無異議表示者，則視為繼續有效。

（解約）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甲方或乙方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各自保有一份。

中華民國104年 9月 21日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代表人：局長 許立民
址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962

乙方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
電話：02-27478711

附表

災害救濟物資調度請求書

第　　號

年　月　日

致　　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　月　日　時
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序號	物資品項	數量	單位	

附件 2

自由時報
Liberty Times Net

地方

〈台北都會〉北市救災供給物資 四大超商支援

2015-09-22

〔記者葉冠妤／台北報導〕台北市若有難，四大超商伸援手！昨天是國家防災日，台北市社會局與全家、OK、統一及萊爾富四大超商簽署「災害物資供給支援協議」，將來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四大超商將貢獻既有的物流中心，協助物資配送至災區集結站。

北市社會局昨與四大超商簽署「災害物資供給支援協議」。（記者葉冠妤攝）

社會局長許立民說，社會局物資平日預先儲備在各區公所及收容學校，供緊急使用，若有更多需求，則使用開口契約取得物資，但品項及物流規模往往有其限制。與四大超商合作後，由社會局請求支援，利用超商既有的物流管理與供應鏈，將物資配送到集結站，再由民間物流車送達災區或災民收容所，公私協力，調度快速又省力。

統一超商營運企劃部經理李文君說，台灣便利商店密度高，可在緊急危難時發揮通路力量，除了捐購物資、提供捐款平台，也能在災區附近門市成立物資中心，成為最佳後援。
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長蕭舒云說，災害救助方面，下一步規劃與倉儲物流公司合作，提供災害物資倉儲管理支援，共同打造安心台北城。

附件 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10樓
承辦人：鍾智明
電話：04-22289111#37227
電子信箱：m501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050054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擬與超商簽署災害救濟物資供給支援協議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據悉貴局已與統一等4家超商簽署災害救濟物資供給支援協議，本市為大規模災害物資供給與物流調度需要，擬循例辦理，惟超商業者建議本局協議書內容以貴局簽署之條文內容版本、物資調度流程及方式為宜。為強化政府災害救助防範，請惠予提供，如蒙惠復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24 12:06:03